

陕西省财政厅
与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5 年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整治监
督检查项目合同

2025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整治监督检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受托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社会服务。

1.3 乙方具有提供该等社会服务的资格，并愿意依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社会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能够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业务能力。

二、委托事项及委托时限

2.1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组建由合伙人律师赵文斌、温军平、张祎、马聪彬、庞凯鹏、黄硕豪、徐小童、何园园、薛琼组成的 9 人律师团队，承接 2025 年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整治监督检查（含集中采购机构考核项目评价）相关工作，

包括：自行评价阶段负责收集、整理、汇总被抽取代理机构上报材料；书面审查阶段负责审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编制工作底稿；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情况，到被评价单位实施现场协助审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工作底稿；处理处罚阶段负责汇总违法违规问题，起草处理处罚建议，汇总省级评价数据信息，协助甲方起草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2.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监督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被监督评价单位的采购项目资料，其中重点对代理协议、采购文件、信息发布、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文件发售费、质疑处理、废标情况、采购预算、采购执行、采购履约管理、采购绩效管理以及采购内控管理等进行书面审查；

（2）对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梳理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编制工作底稿；

（3）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被监督评价单位实施现场审查，与被监督评价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完成相关证据材料收集；

（4）汇总整理被监督评价单位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方式填报相关汇总统计表，协助监管部门完成汇总工作。

2.3 乙方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负责自行评价阶段收集整理材料，书面审查阶段，现场检查阶段，处理处罚阶段汇总数据等事宜，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工作实际要求为准。

三、服务方式

3.1 主要为现场服务，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为辅。

3.2 视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前款所列服务费用为固定价款，包括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用、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邮寄费、资料印刷费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4.3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帐 号：8060 1000 1421 0264 7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服务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隐瞒、欺骗、重大遗漏和误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2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与法律、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相冲突的要求。

5.3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能够准确把握和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按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有序进行，并确保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质量。

5.4 乙方对本项目评价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甲方提供的材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项目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对于保密材料的披露的范围仅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律师团队成员，不得在律师团队范围以外披露。

5.5 乙方在受托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的请托，损害评价工作的公正、公平。

六、委托期限

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工作实际要求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违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利全部或部分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财政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武向力

徐世义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公章）：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页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与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达成之《2025 年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整治监督检查项目合同》签署页）

